

# 谈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

陈宏明(教授) 高媛媛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长沙 410076)

**【摘要】** 经理人股票期权是对员工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受到企业界的普遍推崇和广泛应用。在会计处理上主要有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本文主要从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费用要素的定义、会计准则的客观中立性等方面论证了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的合理性。

**【关键词】** 经理人股票期权 会计确认 利润分配观 费用观

经理人股票期权(ESO)是股东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经理人股票期权通过让管理者分享企业的剩余收益,协调了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的矛盾,使二者目标趋于一致,最终降低了委托代理成本,是一种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它作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20世纪50年代起源于美国,80年代得到普遍推广,90年代飞速发展。由于其强有效的激励作用和良好的运行效果,受到企业界的普遍推崇和广泛应用。

经理人股票期权是近年来我国很多企业实施激励机制的一种较理想的手段。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经理人股票期权制度的推行和规范,影响着这一制度激励功能的发挥。然而,长期以来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一直备受争议,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问题的核心是会计确认。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问题,其所要表达的实质上不是经理人股票期权本身的确认问题,而是对经理人股票期权对应项目的确认问题。

## 一、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

对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应该按权责发生制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一项费用,分期摊销,即费用观;另一种则认为,经理人得到股票期权的实质是获取企业剩余索取权,是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即利润分配观。

费用观认为,公司赠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实质是公司为了补偿经理人已经提供的、或是将来要提供的服务,根据配比原则,应将股票期权交易相关的支出在经理人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费用,并作为企业的成本列入利润表。具体来说,授予经理人的股票期权是有价值的,此价值体现为经理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而且此价值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将期权授予经理人,从而获得经理人未来将提供的资源——智力劳动,或者说是报酬性服务。当经理人实际提供服务时,相当于消耗了这一项资源,因此应将其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费用。

利润分配观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企业经理人因为拥有企业家才能这种稀缺性资源。由于拥有稀缺性资源,从而经理人对企业的剩余利润拥有了分享权,企业家才能可以为企业创造超额利润,企业为获得和使用这种资源而付出的代价就是把等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这一部分金额的未分配利润拿出来分配给经理人。本质上这项交易可以理解为:企业使用股票期权购买了经理人的智力劳动,并预期该智力劳动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经理人将其拥有的智力劳动作价投资于企业中,成为企业的所有者,拥有剩余索取权,应分享企业的利润。

在会计确认上,股票期权费用化一直存在争议性,不少学者反对费用观,他们的理论依据是:①交易发生在股东和雇员之间,而非发生在企业与雇员之间。②员工没有为获得的股票期权提供过服务,员工的服务已经通过现金或其他资产形式得到了报酬。③公司既未支付现金也未放弃任何其他资产,公司没有因股票期权交易而发生成本。④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没有反映期权的经济实质。⑤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不符合会计理论概念框架中的费用的定义。⑥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会产生不利的经济后果,因此这可能会阻碍公司采用和继续使用股票期权计划。

## 二、费用观:股票期权的合理确认

笔者认为以上的理论依据都不够确切,没有深入到股票期权的本质考虑。本文将从六个方面进行论证,通过深层次的理论分析,从而证明股票期权费用化的合理性。

1. 交易发生在企业和雇员之间。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是企业,是企业为了获得雇员提供的服务而对其进行的长期激励。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可以分为两项交易:一是企业发行股票期权;二是企业将股票期权授予员工从而获得他们提供的服务。从上面的两项交易可以看出,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是企业 and 雇员之间的交易,股东不参与其中。

2. 员工为企业提供未来服务而获得股票期权。企业是一个利益团体,其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没有收益而只发生成本的事在市场经济中是不可能发生的。员工获得股票期权是因为

企业需要他们未来的智力劳动来推动企业的业绩增长,提高企业的市场价值,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他们付出很大的努力,股票期权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与员工的努力程度相联系。因此,员工接受期权交易,是为以后加倍付出智力劳动与企业达成的一项协定。

3. 公司发放股票期权需要承担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以发行权益性工具获得资源(如厂房、设备)时,都不会导致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流出,但都需要确认收到的资源。费用的产生是源自于这些资源的使用消耗,而不是资产的流出。经理人提供的服务同其他资源的不同在于,服务在资源获得的同时立即被消耗掉。也就是说,服务在获得时就应确认为费用。因此,不论企业事实上是否为这种股票或是期权支付承担了成本,费用还是应当确认的。

4. 股票期权费用化反映了期权的经济实质。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在“两权分离”情况下为激励经营者及员工为公司长期发展努力工作而给予的一项薪酬。因此,可以将股票期权的授予看做公司与员工(无论是经营者还是一般员工)之间发生了一项特殊的交易,交易双方买卖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物品——服务。具体地讲,员工因现在或将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得股票期权;公司则因获得资源(服务)而支付给员工报酬,只不过这种报酬是以股票期权形式发放罢了。

5. 符合费用要素定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在《编报财务会计报表的框架》中对费用要素的定义是: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减少,其表现形式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但不包括向所有者进行分配等经济活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我国基本准则中将费用定义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可以看出,定义中体现了两个特征:一是费用表现为现金的流出、资产的耗用或是负债的承担等形式的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二是费用不是由资本性交易所产生的。

那么根据前文所述,股票期权是否被确认为费用的关键就在于:第一,经理人提供的服务能否确认为资产;第二,股票期权的发放是否导致企业价值的流失。

经理人股票期权和提供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一样也是有成本的,如果不确认其报酬成本,则意味着要么股票期权是免费发放给员工的,要么期权是没有价值的,如果这些假设都成立的话,则意味着决定发放股票期权的公司管理层违背了他们对股东的受托责任。员工要想获得股票期权其前提是在未来为企业提供服务,股票期权是对员工提供服务的回报。员工的服务是有价值的,那么员工服务在会计中又应确认为何要素呢?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发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财务报表要素》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指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和事项获得的或控制的、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未来获得的服务不能确认为资产,原因是员工提供的未来服务具有不确定性,不能为企业所控制。但是FASB对资产的定义又作了进一

步的解释:由其他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个人服务,不可能同时储存和使用。尽管它们的耗用可能会给实体的其他资产创造或增加价值,但是它们同样可以只在收到或使用的瞬间成为实体的资产。

从FASB对资产定义进一步的解释可以看出,员工未来提供的服务可以被确认为一项资产。这类服务性资产创造的某些资产虽不可确认,但交易的确发生了,虽然没有现金的流出,但是对服务性资产的耗用导致了费用的发生。同样的,对由股票期权形式偿付的员工服务的消耗,也应当确认为费用。根据FASB对资产定义的进一步解释,经理人提供的服务属于一项“瞬间资产”,对该资产的耗用应在损益表内确认为一项费用,与概念框架中费用的定义相一致。

6. 维护了会计准则的客观中立性。会计准则涉及不同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财务报告的相关利益团体势必对会计准则制定施加影响,借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会计准则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分配机制,对会计准则施加影响的主要是有影响力的利益集团,他们代表的是自身的利益。之所以美国开始实施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时许多大公司联名上诉反对,最终FASB批准不在表内披露,是因为费用化使许多公司盈利大幅减少,股票价格下降,最终导致了企业融资成本的增加,不符合企业的利益。

笔者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之所以会产生不利的经济后果,是因为会计准则具有“经济后果”。会计应该考虑会计政策的经济后果。准则制订机构应考虑到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后对企业造成的消极影响,但是如果不确定费用,对企业来说,利润表将是不真实的,费用的少确认导致企业业绩的大幅飘红,会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维护了会计准则的客观中立性,代表大多数企业的利益,更真实地披露企业的会计信息,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为利益相关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更相关、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提高会计报表的可靠性、可比性和透明度,更符合决策有用观的会计目标。

### 三、结束语

本文主要讨论了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问题,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实质是两权分离下员工激励的产物。在会计确认上,因实施股票期权而获得的员工服务满足“瞬间资产”的定义,应在利润表上确认为企业的费用。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会计准则的中立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报表的可靠性、可比性和透明度以及实现决策有用的会计目标。

###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德仁. 经理人激励与股票期权.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 王艳. 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浅议. 金融会计, 2005; 12
3. 卢燕. 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观还是利润分配观——由伊利事件引发的思考. 经济与管理, 2008; 7
4. 赵敏, 章正. 利润分配观下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核算.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2